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3,184,4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184,400股后的275,568,245股。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8,752,64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184,400股后的275,568,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34,446,030.62元，合计转增股份110,227,298股。

3、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如下：

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34,446,030.62元/278,752,645股 \times 10= 1.235720元；

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 \times 10=110,227,298股/278,752,645股 \times 10= 3.954305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235720元/股）/（1+0.3954305）。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为：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的总额。如后续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3,184,4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184,400股后的275,568,245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每股分配（转增）的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转增）的总额。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84,400.00股后的275,568,2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8,752,64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88,979,94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13日。

七、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580,710	32.14	35,832,284	125,412,994	32.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171,935	67.86	74,395,014	263,566,949	67.76
三、总股本	278,752,645	100.00	110,227,298	388,979,943	100.00

注：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88,979,943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91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108号

咨询联系人: 周家华

咨询电话: 0731-89862900

传真电话: 0731-84115848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